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本公司已完成H股發行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總股本分別變更為人民幣1,495,234,139元及1,495,234,139股。考慮到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於第六屆董事會第28次會議上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進行相應修訂(「**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除附錄所載建議修訂外，現行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譯本。如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將保持完全有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秀峰教授

香港，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秀峰教授、Zhang Xiaomin博士及徐李強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彼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長江先生、孫珍珍女士及梁樹新先生。

附錄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條 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000萬股(以下簡稱「A股」),於2016年12月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於2022年12月1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12,684,800份全球存託憑證(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簡稱「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於2023年12月18日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26年4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前)(以下簡稱「H股」),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000萬股(以下簡稱「A股」),於2016年12月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於2022年12月1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12,684,800份全球存託憑證(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簡稱「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於2023年12月18日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26年4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6年6月22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149,523,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6年6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5,234,139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股份總數為[●]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495,234,139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345,710,63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0%；H股普通股149,523,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0%。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